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旂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0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旂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核被告李旂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通，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前案紀錄之素行，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

01 知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上字第3
02 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含有第三
03 級毒品成分，屬違禁物，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
04 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沒收；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
05 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
06 同毒品，爰依同條項規定併予沒收。

0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8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9 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曹尚卿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咖啡包45包	總淨重134.73公克，驗餘總淨重134.2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6%，驗前總純質淨重8.08公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25006號

13 被 告 李旂瑋

14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李旂瑋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純質
19 淨重5公克以上，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20 酮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
21 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上之錢櫃KTV，向真實姓名
22 年籍不詳綽號「小羅」之人，以新臺幣1萬8,500元，購買摻
23 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5包(驗前總純質淨
24 重約8.08公克)而持有之。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1時30分
25 許，經警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李旂瑋所搭乘林

01 大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車於上開路
02 段，遭警盤查，見排檔桿上有白色粉末，且林大貴將副駕駛
03 座上物品向後座丟並拒絕同意搜索，經檢察官同意後逕行搜
04 索，扣得上開毒品，而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旂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且扣案毒品咖啡包45包，經送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09 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08公克，有臺灣臺北地
10 方法院112年7月3日北院忠刑淨112急搜32字第1120006179號
11 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12 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13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14 3年1月16日刑理字第1136006738號鑑定書等在卷供查。足認
15 被告之供述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7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又扣案之第三級毒品4-
18 甲基甲基卡西酮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19 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4 檢 察 官 江宇程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7 書 記 官 蔡筱婕